條次	現行法規	謝衣鳳版本	陳菁徽版本	林宜瑾版本	范雲版本	黃捷版本
	第 一 章 總則					
1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 不孕夫妻、代孕者、人工生殖子女及 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 受術者、受術配偶、人工生殖子女、 捐贈人 及代孕者 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者、使用人工生殖者 、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使用人工生殖者、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為 保障國人生育權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 確保使用人工生殖者 、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2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 八、代孕者：指與受術夫妻約定，接受其胚胎植入子宮，代為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九、代孕生殖：指以人工生殖方式，對代孕者施行孕育及生產胎兒之技術。 十一、居間代孕服務機構： 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三、受術者、受術配偶 ：指接受人工生殖之 單身者或具婚姻關係之配偶。 八、代孕者： 指與受術者約定 ，接受其胚胎植入子宮，代為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九、代孕生殖：指以人工生殖方式，對代孕者施行孕育及生產胎兒之技術。 十一、居間代孕服務機構： 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受術者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 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三、受術者 ：指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並 接受人工生殖者 ，或受術 配偶 一方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 並接受人工生殖者。	三、受術配偶 ：指接受人工生殖之 已婚配偶 ，且配偶一方 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受術者：指能以子宮孕育生產胎兒，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者。 六、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孕育生產胎兒者。 八、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 約定，以一方之精子及他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受胎之情形。	三、受術者、受術配偶 ：指接受人工 生殖者，且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一方 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 者或受術配偶 孕育生產胎兒者。 九、凍卵：經人工生殖機構取卵後，以冷凍技術保存之卵子。
3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4	1.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斟酌社會倫理觀念、醫學之發展及公共衛生之維護，成立諮詢委員會，定期研討本法執行之情形。 2.前項委員會成員之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					
5	以取出夫之精子植入妻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以取出 一方 之精子植入 另一方 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二 章 醫療機構施行人工生殖之管理					
6	1.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 2.公益法人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接受精子之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 3.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仍欲繼續實施前項行為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7	1.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夫妻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2.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人工生殖機構及社工人員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配 偶、受術者 或捐贈人及其配偶為下列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本人、四等親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子女最佳利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評估之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 胞前，應就受術者 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人工生殖機構 或其他實施人工生殖前相關生理、心理狀況等評估之委任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 、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 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前項所稱醫療機構或其他具評估資格之委任機構，其資格檢證相關規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 者或受術配偶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 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8	1.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2.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3.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配偶、受術者 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 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 十八 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者 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 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 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 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 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 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 歲以上，未滿五十 歲；女性 十八 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9	1.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應向捐贈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取得其瞭解及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2.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髮色及種族。 二、捐贈項目、數量及日期。					
10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使用，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 二位受術者或二對以上受術配偶 使用，並於提供一位受術者或 一對受術配偶 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但若用於同位受術者或同對受術配偶，不在此限。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 二位受術者 使用，並於提供 一位受術者 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 者 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 二位受術者或 二對以上受術 配偶 使用，並於提供一位受術者或一對受術配偶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 該受術者或 受術配偶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擇一提供且不得同時提供 二位以上受術者或 二對以上受術配偶使用，並於提供 一位受術者或一對受術 配偶 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 者或受術配偶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三 章 人工生殖之施行					
11	1.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2.夫妻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受術配偶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受術配偶 之一方 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 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或配偶雙方因生理性相同致無法孕育子女。 三、配偶 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配偶 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受術者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受術者 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或為同性婚姻伴侶 。 三、配偶 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配偶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受術配偶符合以下任一情形： (一)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 (二)一方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配偶雙方因生理性別相同致無法生育子女。 三、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 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受術者、受術配偶 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 子女之虞。 三、受術配偶 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第十一條之一(新增) 無婚姻關係之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者。 二、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者。 三、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第十一條之一(新增) 無婚姻關係之受術者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 三、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		
			第十一條之二(新增) 女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配偶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12	1.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夫妻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夫妻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2.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夫妻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夫之書面同意；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3.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受術配偶 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受術配偶雙方 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 者、受術配偶以接受他人捐 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 ，應取得受術配偶他方之書面同意； 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 者 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 其瞭解及受術者、具婚姻關係受術者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 者、具婚姻關係受術者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 者、具婚姻關係受術者配偶一方之書面同意；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者、具婚姻關係受術者配偶一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一方 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應取得 他方配偶 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 公證人公證。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受術配偶 說明人工生殖 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受術配偶 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 受術配偶 以接受他人捐贈之 生殖細胞 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 受術配偶之一方 之書面同意。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13	1.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夫妻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夫妻。 2.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夫妻參考。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受術配者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受術配偶 。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 者、受術配偶 參考。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 但指定使用受術配偶雙方之生殖細胞者，不在此限。 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 者 參考。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 受術者或 受術配偶 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 受術者或 受術 配偶 。 但指定使用受術配偶雙方之生殖細胞者，不在此限。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 配偶 參考。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受術配偶 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 者、受術配偶。 但指定使用受術配偶之一方生殖細胞者，不在此限。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 者、受術配偶 參考。
14	1.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夫妻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2.醫療機構依受術夫妻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受術配偶 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受術配偶 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受術者及其配偶 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 或受術 配偶 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分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或 受術 配偶 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受術配偶 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受術配偶 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15	1.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3.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 三、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 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 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 四、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 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16	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新增) 胚胎植入之數量，由主管機關依據人工生殖技術發展狀況、懷孕成功機率及保護胎兒生存權之原則，訂定胚胎植入數標準。	(新增) 胚胎植入之數量由主管機關依據 人工生殖技術發展狀況、懷孕成功機率及保護胎兒生存權之原則，訂定胚胎植入數標準。			
17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屬人體試驗者，應依醫療法有關規定辦理。					
18	醫療機構於受術妻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妻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第三章之一代孕生殖之施行	醫療機構於受術者、受術配偶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者、受術配偶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醫療機構於受術者、受術配偶之一方 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妻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第十八條之一 受術夫妻委託代孕生殖，除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外，至少一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 一、妻無子宮。 二、妻因子宮、免疫疾病或其他事實，難以孕育子女。 三、妻因懷孕或分娩有嚴重危及生命之虞。受術夫妻委託代孕生殖，須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時，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第十八條之一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除符合第十一條規定外，至少一人應具有中 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無子宮。 二、因子宮、免疫疾病或其他事實，難以孕育子女。 三、因懷孕或分娩有嚴重危及生命之虞。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須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時，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 其配偶之精子。			
		第十八條之二 代孕者於接受代孕生殖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成年女性。 二、曾有生產子女之經驗。 三、經心理、生理、家庭與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風險進行專業評估，適合代孕。 四、經生理狀況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生產之疾病、傳染性疾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且適合代孕。 五、代孕者有配偶者，其配偶經生理狀況檢查，無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 六、曾完成代孕生殖次數不得逾二次。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評估，應由專業人員為之，並製作紀錄；其專業評估者資格、專業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檢查，由人工生殖機構為之，並應製作紀錄。	第十八條之二 代孕者於接受代孕生殖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成年女性。 二、曾有生產子女之經驗。 三、經心理、家庭與社會狀況評估適合代孕。 四、經生理狀況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生產之疾病、傳染性疾病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且適合代孕。 五、代孕子女之最佳利益。 六、代孕者有配偶者，其配偶經生理狀況檢查，無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疾病。 前項代孕者曾代孕時，其曾完成代孕生殖次數不得逾二次。 第一項代孕者有配偶時，第一項第三款評估，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第三款評估，應由專業人員為之，並製作紀錄；其評估者資格、評估方 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檢查，由人工生殖機 構為之，並應製作紀錄。			
		第十八條之三 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與擬代孕者應先經前條之專業評估與檢查後，再簽訂代孕契約，代孕契約應依公證法公證之，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之三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應與擬代孕者經受術機構專業諮詢。 代孕者有配偶時，前項接受專業諮詢及簽訂代孕契約之當事人，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業諮詢人員之資格、專業諮詢之範圍與方式、主管機關核定之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四 代孕契約之內容，應保障代孕者之下列權利： 一、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之隱私權。 二、懷孕期間對身體健康相關事項之身體自主權。 三、生產後對代孕子女是否有探視權，得由雙方於事先約定之。 四、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五、受術夫妻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探視權之有無及實施方式與期限，由代孕者與受術夫妻約定之；其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得依受術夫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四 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間應以書面簽署代孕契約，並應經公證。 代孕契約之內容，應保障代孕者之下列權利： 一、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之隱私權。 二、懷孕期間對身體健康相關事項之身體自主權。 三、生產後對代孕子女是否有探視權，得由雙方於事先約定之。 四、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五、受術配偶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探視權之有、無，及實施方式與期限，由代孕者與受術配偶約定之；其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法院得依受術配 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五 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但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並應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交通、工時損失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八條之五 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但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並應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交通、工時損失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八條之六 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代孕生殖前，應向相關人員、機關查詢本法所定相關事項；其查詢對象及內容如下： 一、受術夫妻：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事項。 二、代孕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事項。 三、受術夫妻及代孕者：第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代孕契約。 四、主管機關：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事項。	第十八條之六 人工生殖機構施 行代孕生殖前，應向相關人員、機關確認受術配偶及代孕者符合本章所定之相關事項；其確認對象及內容如下： 一、受術配偶：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 二、代孕者：第十八條之二之評估結果及第七條之一之評估內容。 三、受術配偶及代孕者：第十八條之四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內容是否有誤及有無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第十八條之七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得於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並得酌收必要費用。 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資格、申請許可之程序、許可之廢止、必要費用之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七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得於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並得酌收必要費用。 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資格、申請許可之程序、許可之廢止、必要費用之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八 人工生殖機構應於施行代孕生殖胚胎植入手術完成後，就懷孕成功且受孕之胚胎係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而植入之事項，出具書面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受術夫妻與代孕者於代孕契約期間，應相互告知胎兒成長發育重要 資訊。 前項必要告知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代孕契約內容。	第十八條之八 人工生殖機構應於施行代孕生殖胚胎植入手術完成後，就懷孕成功且受孕之胚胎係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而植入之事項，出具書面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受術配偶與代孕者於代孕契約期間，應相互告知胎兒成長發育重要資訊。 前項必要告知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代孕契約內容。			
		第十八條之九 代孕者符合前條規定所生之子女，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 代孕生殖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 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受術夫妻雙方死亡者，其出生後被收養時，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之。 以受術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或以受術妻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代孕子女，受術妻或夫能證明其同意代孕生殖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自該代孕子女出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十八條之九 代孕者符合前條規定所生之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代孕生殖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受術配偶雙方死亡者，其出生後被收養時，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之。 以受術配偶一方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或以受術妻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 所生代孕子女， 受術配偶他方 能證明其同意代孕生 殖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自該代孕子女出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十八條之十 代孕者經人工生殖手術懷孕後，經診斷或證明胎兒有嚴重遺傳性疾病或有畸形發育之虞者或有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情 事之一者，得施行人工流產。	第十八條之十 代孕經人工生殖手術懷孕後，於下列狀況，得施行人工流產 一、經診斷或證明胎兒有嚴重遺傳性疾病或有畸形發育之虞者，且經代孕者與受術配偶雙方同意施行人工流產者。 二、代孕者有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得施行人工流產。 前項第一款代孕者與受術配偶雙方就施行人工流產之主張遇有分歧時之處理，應事先敘明於代孕契約中。			
	第 四 章 生殖細胞及胚胎之保護					
19	生殖細胞經捐贈後，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但捐贈人捐贈後，經醫師診斷或證明有生育功能障礙者，得請求返還未經銷毀之生殖細胞。					
20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捐贈之生殖細胞，經捐贈人事前書面同意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					
21	1.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2.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3.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夫妻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夫妻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4.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夫妻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5.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夫妻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配偶 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配偶 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 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但經受術配偶 雙方之書面同意，得依照其同意延長保存期限。 三、受術配偶 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 配偶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配偶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 者 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者 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 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者 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者 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者 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 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 者 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者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 者 書面同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或 受術 配偶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者或受術 配偶 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 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者或受術 配偶 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 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者或 受術 配偶 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者或 受術 配偶 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 受術者或 受術 配偶 書面同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者、受術配偶 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 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凍卵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凍卵者要求銷毀。 二、凍卵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凍卵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者、受術配偶 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 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 三、受術者、受術配偶 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
22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及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 者、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及受術 者、受術配偶 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 者之生殖細胞及受術 者 為實施人工生殖形 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 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 受術者或受術 配偶之生殖細胞及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 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 者、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及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 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 五 章 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					
23	1.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夫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2.前項情形，夫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3.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配偶一方 同意後，與受贈配偶一方捐贈之精子或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其配偶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 。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兩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於婚姻關係 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關係 存續中，經配偶之一方 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配偶之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受術配偶 於婚姻關係或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成立之 關係存續中，經 配偶之一方同意後，他方以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同意之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 配偶之一方 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配偶之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 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24	1.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2.前項情形，妻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新增) 生殖細胞捐贈人對依本法所生之子女，不適用民法第一千 零六十五 條。
25	妻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		受術配偶之一方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 配偶 之婚生子女。	受術者 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 配偶雙方 之婚生子女。	受術配偶 之一方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 配偶 雙方之婚生子女。	受術配偶之一方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 配偶 之婚生子女。
	第 六 章 資料之保存、管理及利用					
26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 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 、第四項及第 十八條之八 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27	1.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 2.前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 規定施行之檢查 及評估及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 前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 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 及第十八條之二規定之次數 。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 前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8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應指定專人負責前條之通報事項。					
29	1.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一、結婚對象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之虞時。 二、被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虞時。 三、違反其他法規關於限制一定親屬範圍規定之虞時。 2.前項查詢之適用範圍、查詢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一、結婚對象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之虞時。 二、被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虞時。 三、違反其他法規關於限制一定親屬範圍規定之虞時。 人工生殖子女年滿十八歲，得經生殖細胞捐贈者同意或部分同意，查閱捐贈人之姓名、聯絡方式。 前兩 項查詢之適用範圍、查詢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罰則					
30	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其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營利，從事生殖細胞、胚胎之買賣或居間介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2	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33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4	1.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 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35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八 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八 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36	1.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同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前項教唆犯及幫助犯罰之。					
37	1.人工生殖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許可： 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 二、醫療機構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執業人員犯第三十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2.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除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停止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3.人工生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受廢止許可處分者，自受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人工生殖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許可： 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 二、醫療機構之負責人、受雇 人或其他執業人員犯第三十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 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除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停止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人工生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受廢止許可處分者，自受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38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罰之。					
	第 八 章 附則					
39	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核准從事人工生殖之醫療機構，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事人工生殖；其有違反者，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	刪除本條	刪除本條			
40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謝衣鳳版本	陳菁徽版本	林宜瑾版本	范雲版本	黃捷版本
1.主要是開放代理孕母，但限夫妻	1.開放代理孕母、單身女性、女同志 2.第七條有加入子女最佳利益，但沒什麼實質內容	1.開放單女、女同志 2.捐贈年齡下降到18歲	1.開放女同志、單女 2,年齡下降到18歲，並將女性捐贈年齡提高45歲	1.開放女同志、單女 2.捐贈年齡下降到18歲 3.加入凍卵